

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
关于对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通告

经核查发现，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坦洲快线（城桂路五桂山段）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监理期间，存在监管履职不到位、未合同履行义务等问题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，产生不良影响。

经研究决定，对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及依据《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》进行诚信扣分，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暂停该公司承接我街道所有工程项目资格。

特此通告

五桂山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
2026年3月26日

